

● 童英华 钱钧炎

## 我国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探讨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14年的历程中，从开始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点，到取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共识，从而在党的十四大会议上确立这个机制，历经了许多曲折，并在实践上使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在10多年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整个实践过程中曾引发众多的理论，也出现许多的改革模式，都试图回答和解决一个问题：怎样使我国传统的以政府指令性计划推动、并带有浓厚平均主义色彩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经营者（企业）为市场主体的并以竞争为推动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0多年前，我国从农村开始实行承包制改革试验，又将其经验推向城市；我们曾大规模引进“三资”企业，试图通过发达国家的管理技术运用来改造国内的国营、集体企业；以后，又逐渐开放资本市场，开始股份制企业的试点，以期实现在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正法人化。这些实践无疑是富有成果的，但迈出的每一步都显得困难和缓慢，企业的效益，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效益难以改善，因此，市场经济应该体现的效率少有体现，社会效益也难以迅速提高。

什么原因造成了市场机制推进的重重困难呢？1.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经济中的绝对主体，它们的效率是整个国民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因素；2. 过去几十年的传统计划经济对国有企业的印象、控制最为深刻，国有企业国家经营的长期影响使企业和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象神经般地牵制在一起，改革牵动的每一根神经都会引起两者的阵痛和调整，因此，改革进行得相当困难。

在我国这场世人瞩目的改革中，尤其是在党的十四大如此明确地将改革的中心目标确定之后，我国的国有企业如同一只鸡蛋中的生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它生命的转化创造了生存的环境，多年来的企业改革实践、国家颁布的企业转换机制的有关条例、政策都促进了企业逐渐成熟。但是没有啄破蛋壳的生命形态，就永远不能称之为鸡。那么，怎样才能使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破壳而出呢？

### 一、国有企业转变机制的困难

在鸡蛋壳中的生命成熟之时，蛋壳就成为禁锢生命发展的物质。在我们把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推向市场，要求企业以市场主体的身份进行机制转换以达到企业自身的经营目标时，企业就必须摆脱原有的禁锢自身的重重束缚。问题是，国有企业必须认识到束缚它的禁锢究竟是什么。

我们先来观察一下阻碍国有企业转变机制的障碍。

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虽然是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必然，但具体的改革方案是由政府制定，并由政府的层层机构推动的。对国有企业而言，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目的就是实现自己真正的法人地位，在经营过程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并获得经营收益。对政府而言，一方面政府通过权力的下放，希望通过企业的改革，提高市场效率，从而使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获得社会经济的整体效益；另一方面，政府放权给企业从某种意义上讲，必然使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范围缩小，行政机构的权力缩小或淡化，这样，政府是否肯真正做到简政放权，是否会层层将权力截流，来维护自己原有的经济主体地位就成为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事实上是存在的。比如，政府一面下放了企业产供销自主权，一面却牢牢地控制着企业高中层领导的人事管理权；再比如，政府一方面要求企业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一方面却把社会就业稳定、待业保障、城市建设以及社会公益和社会福利的负担作为企业的任务和指标进行考核。长期来政企不分扭曲了政府的管理方式和行为观念，使政府的一些职能机构和人员为体现自己的作用常常在按改革要求下放权力的同时又通过制订种种政策将放权的内容通过其他形式收回。这样的情况使企业对政府的依赖不但不会减少，甚至根本不希望政府放权或产生“出了头的椽子先烂”而对政府产生不信任。

2. 市场经济最突出的特点，是通过竞争，优胜劣汰。但我国由于幅员辽阔，经济发展状况、资源分布、人口素质都极不平衡。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政府可通过调拨或无偿支援平衡地区间的差别和贫富。在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中，地方政府更为注重地方利益，同时国有企业实际上仍处于政府的从属的地位，出于地方和企业双方的利益，政府仍会通过种种行政措施对本地区之外的企业竞争采取壁垒政策，这种保护措施必然阻碍统一市场的形成。在这些地方竞争不复存在，企业甚至在地方政府支持下采用不公正竞争手段获取利益。我国许多地区市场发育缓慢，甚至假冒、伪劣产品到处泛滥不能不说与地方政府保护有密切关系。这种情况下，政府行为不仅起不到培育市场、促进国有企业的机制转换的作用，反而是一种对市场机制的破坏力。

3.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必须有一批懂经济、善于经营的企业家。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业领导实际上只是政府委派在企业中的官员，他们的任务是按政府的指令，完成政府对企业的要求。这种状况在目前的企业中并未有本质的改变，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因为企业的主管仍必须由各种性质的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单位任命，并由上级部门作人事考核，尽管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虽然逐步向市场目标转轨，但企业经理不能不考虑上级的行政旨意。这种情况甚至在许多中外合资企业都不能避免。在合资企业中，名义上中方经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但实际上连董事会中方成员都是由政府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因此，合资企业在高层管理人员中，由于各为其主，目标不一致、配合不好、相互不沟通的情况十分常见。国有企业中党政领导意见相左，甚至互不买帐而各行其是也比比皆是。原因在于各有各的上级，各有各的中心任务。因此，我国真正的企业家并不多见，尤其是国有企业中的企业家更少，大多数的企业领导者并不在市场中经受锻炼，而仍将政府部门的支持作为自己发展的主要支柱。

4. 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有的同志认为，国有企业转换机制，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从产权角度讲必须做到：①财产经营的独立性，实现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②财产经营的流动性，财产的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分离，使国有资产自由流动组合；③财产经营

的竞争性，国有资产通过多种社会组织机构来代表和管理，防止管理中的垄断。认为股份制可能是实现这种转化的有效形式。我们可以认为上述分析是有道理的，但目前已实行股份制企业是否真正实现了上面所讲的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社会化和竞争化了呢？显然还没有，许多企业实行股份制目的无非是为溢价筹资，减少贷款压力，甚至由于国家股占绝对比重，名义上的股份制使政府这个大股东更方便地直接干预企业经营，使政企不分更严重。由于这个原因，股份制的规范化仅靠发行一些股票，增加一点股东并不能解决企业机制转换的主要问题。此外，市场经济的特点是以利益为目标，以竞争为动力，并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生存基础。因此，市场经济同传统计划经济的重大区别之一是市场目标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化、生存方式的多层次化。在这样的市场中，各种经营主体目标的多样化、竞争化，势必使各种企业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地位和最佳的发展位置，如同一个国际化的财团和街头卖鸡蛋的老太太，都在以不同的方法，在市场中寻找自己生存、发展的方式。因此，转换企业机制决不仅限于如股份制、承包制等几种方式。

那么，通过什么途径能使国有企业（也包括其他各种形式的经营主体）采取各种形式的改革，使其更有效率，从而与市场目标统一起来呢？

## 二、民营化：国有企业融入市场的选择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应具备现代市场经济的高效率这一特点，同时还有在国民经济中公有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特点。这后一个特点虽然会随着市场化的深入，国有性质企业比重会有所降低，但我国经济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性质不会改变，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

如前所述，从实践角度看，我国因受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要实现市场的高效率，使企业，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国有企业能进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作还有相当大的阻力。市场的高效率和企业的高效率是密不可分的，没有企业的高效率，市场的高效率不可能存在；同样，如果不能赋予企业一个正常的市场环境，企业的高效率必然是一句空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党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令，力图使企业获得更多的自主权。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不久，国家颁布的《企业法》赋予企业13项经营自主权，以国家法律形式肯定了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1992年颁布的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条例》比《企业法》更有突破。上述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规定都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在商品经济中的经营主体，成为独立的自负盈亏并具有发展能力的经营者。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明确地提出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竞争机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

然而，在实际操作上，国有企业并未达到上述目标，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与其他类型企业的变化相比，表现出明显的改革“滞后”，甚至国有企业亏损面逐年扩大，1992年国有企业亏损面积为历史最大。

现在看来，仅靠国家政府对企业某些具体权限的下放是不够的，是不彻底的。因为只要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权力下放是局部的、有条件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就必然出现企业因为遇到相应的权力制约而不如仍躺在政府怀里更为安全，或是政府以其他权力来弥补下放给企业

的权力而使企业无所作为。因此，尽管从党的十三大提出商品经济理论到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解决了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在实践上究竟如何使企业与市场的目标达到一致仍是一个重要课题。换句话说，我们已明确了转换国有企业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唯一出路，接下来的问题，是怎样才能使企业别无选择，彻底地实施这样的转换。

我们认为，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可以综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所有内涵，企业的民营化道路才是使企业迈向独立自主、融入市场的选择。建国几十年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可以帮助我们作出这样一个判断：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存在竞争，在这样的体制下，经济运行是在国家指令下以国有国营为标志的；市场经济以竞争为杠杆，没有民营化的企业就不会有竞争。

对于“民营化”的概念，从国际到国内都已不是新名词，在我国理论界曾经一度讨论过这个课题，但由于这个讨论被引进了西方通行的私有化理论的歧途而很快销声匿迹。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此指出，“民营化”并不等于“私有化”。指出这样一点的根本理由，就是任何一个经济理论应用在不同的场合或国家，都必须使之适应于这一场合、这一国家的实际。

实际上，民营化也不仅仅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创造，在发展中国家已有许多有益的实践和经验。即使在我国，实际上也已有民营化的趋势，如承包制、股份制、三资企业等等，只是并不彻底。我们首先简略观察一下国际上民营化的一些情况。

“民营化”一般地讲起源于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是西方发达国家包括日本在内推行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政策。“民营化”一词系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首创，并在英国“以铁一般的法律条款来贯彻实施”，其实施的内容有，使国有和公有企业民营化、拍卖公有资产、放松对民营化的限制、削减教育和福利支出、促进地方公共团体的私人受托管理，以及引入人头税和强化劳动合作制度等等。这些政策曾使英国经济得到复苏。之后，这种以私有化为特征的民营化运动在西方发达国家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展开，并向原苏联和东欧地区及发展中国家辐射。在这辐射过程中，民营化的概念越来越广，实施民营化的方法也各异。民营化的多义性恰恰说明了民营化理论在不同制度环境下的不同实践。

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包括日本，或者是在经济发展程度上属于发展阶段的国家，采用民营化来改善国内经济状况，都出于一些较为共同的问题，如国营企业的效益日趋下降和国有企业受政府政治方面的影响太大，使国有企业成为政府政治目的的工具，企业的亏损必然使政府收入减少，而且支出增加等等。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在面临大规模开发的过程中，转换国有企业的机制更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条件。从80年代一些有代表性的发展中国家来看，东南亚民营化进程较快的有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拉丁美洲地区有智利、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根据世界银行研究，尽管发展水平不一样，在民营化改善企业效率、减少政府支出方面已有初步成果，如果这些国家能在社会更多领域引进这一机制，这一初步成果的影响将不可估量。

由于各国民营化的实践不同，民营化概念的解释也呈多样性，国外有关学术著作归纳的各种民营化解释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类：（1）将公有财产（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向私人转移、拍卖；（2）按私有财产的法律将公有财产转变为法人形式；（3）将个别的公共职权转交私人，称为职能民营化；（4）国营企业采取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企业经营方式；（5）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职能；（6）将权限委托给下属，实行分权化；（7）国有企业

业和民间企业经营条件平等化；（8）促进公共部门范围的市场竞争；（9）将国有“自然垄断”型企业解体，私人可以出资加以利用公共部门资源的资源民营化；（10）调整工资雇佣关系，与私人企业看齐，即待遇民营化；（11）国家收入民营化，鼓励私人对公共部门出资经营，以将公共投资的收入按一定比例转化为私有利润，以刺激私人经营的活动；（12）国有企业的“非民族化”或称“国际化”，类似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

以上的有些概念结合我国的国情是可以借鉴的。实际上，我国改革以来的许多实践已包含了上述部分内容，如对国有企业进行承包、对亏损企业和部分小型企业进行拍卖、引进外资进行各种形式的中外合资和联营、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试点等等，以及发展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等等。这说明我国的民营化进程实际上已经开始了。

但由于以上试点都是以改善企业的内部机制、或以放权为中心进行机制转换，上述试点都显得很不彻底。其原因就在于企业内部虽有改善的动力，如果没有政府在宏观上和政策上彻底给予支持，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市场导向，所谓的放权就难以进行。因此，尽管各种试点中都有出色的典型，但全面的改革却显得步履维艰。

从承包制方式看，尽管有象首钢那样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成功典型，但许多企业也存在着这样一些问题：合适的承包人选怎样确定，怎样避免承包者的短期行为；每一轮承包方案的讨价还价等等。股份制也同样面临许多问题，首先的问题是政府对其职能的转变，希望通过股份制的推行来达到政企分开，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想法；其次，由于政企尚未分离的情况导致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及经理人员实际上是政府的代表，他们仍必须以政府这个最大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经营企业，因此缺乏提高企业效益的自身动力；再次，从外部环境来看，初起步的证券市场还不完善，发行股票往往出于集资需要，不存在控股问题，因而也无竞争可言。还可以观察一下国有企业进行中外合资的情况。实际上大多数合资企业并未达到通过合资转变经营机制的目的，由于中方经理层人员名义上由董事会委托，实际上几乎都仍由上级部门或政府职能机构委派，中外方经理往往难以沟通或各行其是。以外资方为总经理的企业常常难以得到中方副手的积极配合；以中方为总经理的企业多保持了国有企业原有格局。因此，合资企业中除了受国家保护的产品得其先天优势，或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对路而取得较好业绩的企业之外，大多数企业很难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基于这些原因，甚至有些外方合资的意图仅仅是利用合资的政策优惠作为转移利润、转移收入的一种策略，捞一票就走，根本没有长期发展的打算。

综合国际上民营化的经验和我国在改革企业机制中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我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第一要坚持公有制主体的原则，第二要改变那种简单放权为目的的局部的改革方式，走彻底全面地把企业推向市场的民营化道路，使企业全方位地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作用。

在这里，我们这样定义我国的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概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的企业职能民营化。坚持公有制特点的含义，就是企业的国家所有性质不变（这并不意味着不能扩大非国有经济成份和在国有企业中掺入非国有经济成份，相反，适当扩大非国有经济成份本身就是民营化过程中的一项内容）。同时，非国有企业对我国的市场取向具有先导作用。这里所说的公有性质不变是指以公有制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地位不变）。企业职能民营化应包括以下含义：①真正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企业拥有经营范围内的所有权利；②国有企业采取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企业经营方式，并与民间企业经营条件平等化；③割断企业领导集团与政府人

事部门的从属关系，企业经理层人员向职业化和企业招标聘任制过渡；④董事会由股东代表、政府代表和企业代表形成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的决策采取投票决策制，一人一票；⑤国有企业允许其他经济成份投资，也可以投资于其他非国有经济成份。

实行国有民营化有如下好处：

首先，企业在法律地位上不再从属于任何部门、上级，在人事上将摆脱政府的管理，这使得企业的决策从市场出发而不再受政府的行政干预，从而真正实现企业人、财、物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自主地位。企业一旦自主地位得到确立，竞争地位与竞争风险亦相应形成，因为与政府的脱钩意味着不会得到行政保护，企业对外接受投资参股意味着具有了其他民间企业的同等地位，竞争条件平等化。

其次，企业高层人员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脱钩，割断了政府与企业在过去最重要、也是多年改革难度最大的联系。市场经济的特点之一是经济的推动依靠一批出色的企业家。他们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人才资源。长期来，我国为什么很少出现真正的企业家，其原因不外乎我国的干部体系中包含了企业人员。企业高层人员很少能一心一意、党政同心的，他们考虑提升、增加收入、获得发展都以是否符合上级部门的意志为第一因素，企业在改革中的等待观望症实际上是企业领导人员的等待观望症。因此，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走向职业化更有利于经理人员素质的提高。届时，一批有能力、有经验的经理人才象律师、歌星、作家一样是一群自由职业者，他们依靠自己的才干、业绩和社会信誉度获得应聘，取得自己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企业则可通过类似企业家俱乐部这样的组织或在社会上招聘自己所需的经理人员。与此相应，企业经理人员的收入、福利将不受政府限制，由企业决定他的收入，好的经理人员应成为社会上收入最高和最先富裕起来的一部分人。

第三，国有企业民营化，使国有企业面对的市场同所有民间企业一样，既然摆脱了政府的行政牵制，也就离开了政府的保护，它面对的就是一个全面开放的市场，这有利于打破地方主义的壁垒政策，也有利于同国际企业集团、跨国公司开展竞争，进入国际市场。在我国长期以来就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为统一市场的形成带来很大阻碍。由于政府的干预，发达地区、领先地区、优质产品与落后企业、劣质甚至假冒产品都可以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位。同时，对落后地区的发展，政府更多地采取财政补贴、政府扶贫的方法，这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落后地区企业的提高所起的作用很低，而中央财政支出过大则必然设法增加发达地区的财政收入，又影响了发达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企业民营化以后，发达地区及先进企业将以经济渗透的各种方法对不发达地区进行开发，这种开发的目的出于企业收益的最大化，表面看，这种利用当地各种廉价资源、争夺当地市场似乎有“掠夺”、“剥削”之嫌，但从长远讲，这种资金、技术的输入有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利于地区产业结构的重组，也有利于落后地区学会竞争，并利用本地优势逐步改变落后状况取得经济的发展。因此，只要具备了统一的市场条件，平等的竞争环境，任何一个地区、任何一个经营主体都可以自己的优势取得市场中自己的地位。

最后，如前所述，国际上民营化的概念具有多样性，从借鉴的意义上讲，这些国际经验提供给我们许多模式可供参考。根据我国改革实践，我国的国有民营化完全可以吸收有益的经验，并结合已有的实践成果在保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进行民营化形式的多样化选择。这包括我们已实践的承包制、股份制、中外合资、国有产权的拍卖、转让等等，还可以进行公私合营、委托经营等其他创新形式。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其要旨是在经济活动中强化

市场作用，缩小政府职能，体现大市场、小政府的观念。民营化将使所有的企业都可以选择自己的最佳方式与市场相兼容。

### 三、民营化进程的支持环境

必须明确，企业民营化决不仅仅是企业内部机制的转换。可以说我国企业在改革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教训就是政府等待企业转换机制，而企业在等待政府转变职能。因此，在市场机制确立以后，对民营化进程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市场中的支持环境。

企业的成长环境是一个变化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影响企业因素很多，我们要讨论的仅仅是目前认为有必要亟需改变的环境。

1. 制度和政策环境。这里主要指企业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对此，厉以宁先生有很好的解释，他指出，“在实际生活中，市场经济总是采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两种调节手段的经济。”“市场调节被称作为第一次调节或基础性调节。……第一次调节时时刻刻存在、处处存在。而政府调节则被称为第二次调节或高层次调节。第二次调节可以表述为政府制定竞赛规则，对市场进行管理、对经济进行再调节。”这样的市场经济厉以宁先生称之为“小政府，大市场”。在“小政府”、“大市场”的体制下，企业首先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自己的经营目标，生产合适的产品。只要在市场公平的条件下，所有的企业都有充分的自由和竞争压力从事生产和经营。这如同体育比赛，运动场中所有参赛队，不论是国家队，还是地方队，在比赛中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都可以运用自己的力量、技巧等等优势争取获胜。采取什么样的战术、运用什么技巧完全是参赛队和运动员的事。至于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员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比赛规则和对犯规者进行判罚和仲裁。企业民营化以后，不论是国有还是非国有企业都仅仅是作为一个“企业”、作为在统一市场规划下处于平等竞争的经营主体。

民营化过程需要制度和政策环境支持的另一面，是对非国有经济，即原来已属民营的企业包括私营、乡镇集体、三资企业等等的支持。从某种意义上讲，非国有经济由于本身就是市场的产物，因而对国有经济的民营化具有导向意义。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传统体制影响，在政策、制度上对非国有经济采取了歧视性的态度，甚至在民间私营企业的方方面面打上歧视性的标记，这既不利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也同样不利于国有企业的民营化进程。而且，政策性的歧视和不平等正导致一些民间企业向官营转化，我国一些地方的乡镇集体企业成为县、乡镇政府的官办企业就是这种环境下的产物。

2. 企业家、经理人员市场化。在现代经济中，企业家、经理人员可以说是市场要素中最重要的要素，企业家的成熟是市场成熟的标志。企业家、经理人员的市场化，首先需要割断国有企业经理人员与政府的脐带，即取消企业经理人员的国家干部编制，断绝经理人员对国家政府的行政依赖，使经理人员走向职业化、进入市场，他们必须依靠竞争和管理业绩获取适当领导地位，企业则通过招聘来吸引经理。为了便于收集、掌握经理人员的市场信息，社会上可成立“企业家俱乐部”、“企业家公会”之类的社会团体。这些团体可以充当企业和职业经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媒介或经纪人。其次，企业根据经理人员的能力、业绩支付报酬，支付额及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由于收入和企业效益的提高并无直接联系，因此也缺乏搞好企业的内在动力。企业民营化需要具备高质量的经理人员，同时企业也必须具备支付经理人员高额报酬的权力，这样才能形成经理人员为提高企业效益，保证企业长远发展的内动力。与高额收入相对应，经理人员也时时面临竞争的风险，如果企业

经营不善、竞争失败，企业经理将失去地位和收入，成为失业人员。因此，高级管理人才市场具有两个特点：高收入和高风险。可能有人担心，国家不管企业的人事，企业是否会出现“任人唯亲”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况发生。实际上，在民营化的企业中，这种情况反而大大减少，企业经理包括其属下的层层管理人员一经聘任都存在一种委托和相互监督的关系，任何不利于企业的行为和决策不仅会影响自己的利益，还同时影响其他管理人员的利益。相反，在传统体制下，由于经理与企业、与其他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利益制约关系，不称职而久居官位者倒是比比皆是。

3. 扩大非国有经济比重，可形成加快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的竞争环境。非国有经济本身就是依靠市场需求、适应市场特点而产生的民营经济，由于传统经济体制下非国有经济，尤其是私营经济受到制约和压抑，在国民经济总量中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很小。在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这些民间企业将以较快速度发展，并在推进市场机制方面对国有企业具有导向作用，国有企业更可在市场竞争中观察自身经营机制方面的缺陷，促进其向民营化机制转变。对于改革来说，扩大包括私营在内的各种民营经济成份还有利于降低政府在国有企业民营化过程中的改革成本和风险。比如，可以通过民间企业吸纳国有企业的剩余劳动力、收买经营不好、亏损的国有企业、投资开发政府尚无能力开发的新产业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市场，还可以提供国有企业民营化过程中可借鉴的模式等等。当然，政府在扩大非国有经济，使之与国有经济融合渗透时，需政府在宏观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如在银行贷款、融资、法律保护、社会保障等各方面予以国有企业同等待遇，真正做到公正裁判、合理调节。这样，可以大大加快我国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从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 参考文献：

1. 于任重：《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悖论》，《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
  2. 魏杰、张宇：《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体制改革》，《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3. 厉以宁：《市场调节经济 政府调节市场》，《经济研究》1992年第11期。
- 

## 书 讯

由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教师朱兴德、芮廷先等编写的《计算机应用基础教程》一书，已正式出版。全书约55万字。

该书参照《国家教委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计算机应用课程教学大纲》和上海市教育局《关于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计算机应用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大纲》（一级即大学文科、医科、农科等类专业）编写的，是高校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基础教材之一。该书从实用的角度出发，较系统地介绍了计算机的基本概念和结构、操作系统的使用、文字处理软件WORDSTAR和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FoxBASE+的应用。通俗易懂，循序渐进、兼顾普及与提高的需要。该书注意内容的实用性，例题丰富，每章末附有习题和操作题。是高等学校文科、医科、农科等类专业和各类成人高校的计算机培训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和微型计算机用户的实践指南和自学参考书。

（季红娟）